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樊妙珍  
聯絡電話：(02)33437841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0232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2328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國防部修正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3條之1、第10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准國防部95年2月15日制創字第0950000108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上開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請轉知附屬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軍訓處(含附件)

95/02/23

11:52:48



#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3條之1、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53年6月1日國防部(53)法甲字第1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0年11月3日國防部(60)藍本字第3676號令發布並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68年7月16日國防部(68)金銓字第2309號令、財政部(68)台財錢字第1778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2月12日國防部(81)伸信字第0705號令、財政部(85)台財融字第85543210號令修正發布第1、3、10條條文(原名稱：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91年2月27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000445號令、財政部(91)台財融(二)字第091200022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國防部制創字第0950000105號令、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50004955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之1、第10條條文

第三條之一 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

一、核定退除年資二十年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二、中將主管人員核定退除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三、上將人員不適用本項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

算，其保險退伍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每月退除所得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支領退除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

依前項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軍保年資及保險退伍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作業計算表所核算之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除所得、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

一、每月退除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一)按退除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退休俸。

(二)保險退伍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三)按退除生效時本俸及退除核定年資，依退除生效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

二、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一)按退除官階俸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實際支領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之金額。

(二)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除生效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退除之軍職人員，於修正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除官階俸級及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二款之退除所得及現職待遇項目，按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除所得及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每月退除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退除之軍職人員，已依前六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險退伍給付金額，不再變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國防部會同財政部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施行。